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华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9 号

何华杰:

你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,于 2017年8月18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0,000股,减持金额198,000元。2017年8月25日,公司披露2017年度半年报,你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减持公司股票,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,也未在减持股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11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 17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,不得利 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9日